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6385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1号。

负责人：王剑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磊，男，1984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大东区民强三街25-1号26。

被执行人：高丹，女，1984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大东区三家子路15-1号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辽0103民初19784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2年8月15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张磊、高丹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北街99-3号5-4-2（建筑面积96.35平方米，新档案号3-2-0221255）的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张磊、高丹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北街99-3号5-4-2（建筑面积96.35平方米，新档案号3-2-0221255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

审 判 员 谢 钢

审 判 员 于 跃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尚思瑶

